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283 期)

20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扬2020年度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文、雷传峰任职的通知 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
疗补助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认定方式
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
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知 29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
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启用固定式柴油车尾
气遥感监测设备的通告 4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级有关部门,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在 2020 年度征兵工作中,我市各级政府、人民武装部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省军区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使命担当,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创新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征兵任务。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推动“一年两征”工作高效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市政府、军分区决定对以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1 个)

市公安局

仁和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武装部

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人民政府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人民政府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共和乡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攀枝花学院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全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4 名)

王 盟 东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饶 勇 东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熊小龙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原部长

谢 萍 攀枝花学院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杨海涛 西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王 清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工作人员

杨盛云 仁和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徐 涛 仁和区务本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建华 仁和区太平乡人民武装部干事

陈均良 米易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 肖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徐 恒 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赵 新 盐边县惠民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李长志 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武装部干事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持续巩固全市征兵工作良好形势,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兵役机关以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严格执行征兵命令,坚持依法征兵,认真履职尽责,努力为部队输送更多优质兵员,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2021 年 8 月 4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攀枝花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攀枝花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0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推动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立足国情省情市情,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和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攀枝花市基础教

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走在全省前列,建成区域教育高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不断优化,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都有一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并充分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优质均衡发展有效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5%。充分发挥优质高中、特色高中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育人水平全面提升,更加注重全体学生的全面培养全面发展,为学生幸福生活奠基;更加注重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建设,有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更加注重教学常规管理,有效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依法治教、协同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获得感、教师荣誉感、家庭幸福感和参与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德育为先。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实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三线文化传承工程、经典阅读工程、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和三线精神教育,着力在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科德育,抓实课程思政,注重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文明教育、研学教育。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教育基地、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树立身边榜样,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强化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量折算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团市委。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智育为本。落实四川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增长知识见识;组织开展各种技能竞赛,打造一批名师精品课程,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和案例,引领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阅读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健康为基。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提高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质量,全面抓实学校体育常规,切实提高体育育人质量。普及田径项目和足篮排“三大球”,积极发展游泳和乒羽网“三小球”,形成“一校一品和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格局,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武术等专项运动技能,确保学生逐步掌握

两项运动技能。加强学生运动队建设,提高课余训练的系统性、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努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开齐开好足球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每班每天安排一节体育课或课后锻炼,保证每天运动不少于1小时。加强体育类示范学校(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引导公共运动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学校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和有序开放,推进公共运动场所与学校共管共用。加强中小学公共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开展心理辅导。加强中小学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美育为底。用美育为学生打好人生底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着力聚焦艺术浸润、传承文化、厚植人文。开齐开足开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使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艺术技能。全面开展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积极开展艺术类特色学校建设工作,支持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市、县、校艺术展演。开展好戏剧和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川剧传习活动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文联)

劳育为线。大力开展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开发,落实省、市劳动教育课程和实施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奋斗精神;强化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和使用好志愿服务平台,建立评价体系,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志愿服务者;加强劳动实践等基地(营地)建设,充分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到2025年,每所学校要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每个县(区)要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并至少

有一个综合劳动实践基地(营地),全市打造一批劳动教育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妇联)

(四)坚持整体发展,努力办好每所学校。

优化中小幼儿园布局调整。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基础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原则,推动适度集中办学,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有序撤并乡村、老工矿区小规模学校,有效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2021年以县(区)为单位完成布局专项规划;2023年基本完成新建和改扩建项目;2024年基本完成布局调整和闲置校舍处置;2025年实现中小幼儿园布局全面优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规范发展学前教育。建立以普惠性为主体、以公办为骨干的学前教育资源体系。持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缓解主城区公办园入园压力;按照《攀枝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加大普惠性民办园扶持力度,认真落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促进普惠性民办园发展。鼓励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持续清理整治无证园,避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以赴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到2023年实现学校办学管理全面达标。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全面强化农村学校育人功能;加强特

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建设,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96%。(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施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行动,确保不出现56人及以上的班级、5000人以上的校点。建立完善管理办法,落实好动态管理,有效开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引领推动育人方式改革,加大优质高中与薄弱学校合作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写作、科技创新等特色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鼓励举办特色普通高中或特长班,并在招生入学、师资建设、培养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推动特殊教育向高中阶段延伸,鼓励市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联)

(五)坚持公平共享,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提升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落实控辍保学“六长”责任,确保存量不反弹,增量不发生。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继续实施对木里县教育对口帮扶工作,帮助提升教育水平。认真落实民族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落实教育扶持政策,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短板。(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完善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环境建设,提高全市中小学校信息基础设施、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配置水平。建立覆盖市、县、校三级的管理应用系统以及攀枝花市教体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攀枝花市教体公共服务平台移动APP,优化教体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构建攀枝花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依托攀枝花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的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攀西基础教育大数据中心,

实现教育大数据应用,支撑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大力实施网络空间普及行动、“三个课堂”“三联三带三提升”“四川云教”等项目,积极探索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常态化模式。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培养学生信息化环境下的学习能力。全面完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坚持“四有”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在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将师德师风表现放在首位。健全师德师风激励机制,推进教师荣誉制度建设,适时评选表彰攀枝花市优秀教师、模范校长、优秀乡村教师、十佳班主任等一批优秀教育工作者,不断提升教师职业的崇高感和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根据学生总量动态核定教职工编制,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编制总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结构比例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统筹教师资源配置,统筹管理教师,切实加强教师的考核评价、岗位竞聘、交流轮岗等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全面开展教师资格注册,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完善校长选任机制与管理办 法,推进校长职级制,探索实行校长年薪制。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严格聘期和任期考核,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集团(联盟)内走教、支教制度。积极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本乡镇的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和协同式发展,实行“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发挥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名师等骨干教师的作用,支持定期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开展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推进教师安身和安心工程,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帮助解决子女入园入学等实际问题,减轻检查、评比、考核等负担。建立教师工资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切实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探索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提升教育人才队伍能力水平。构建国家、省、市、县(区)、校五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继续做好攀枝花市中小学校名教师、名校长、教育专家的遴选、培养、评选工作,做好特级教师、骨干教师、学科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充分发挥名师在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培养造就一支有创造力、有影响力的教育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培养好全体学生。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课程,加强教材管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加强新教育攀枝花实验区建设和攀枝花市课改样板校建设,推动县(区)开展全域课程教学改革,引领和推动各县(区)各学校改革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强调个性发展,注重特色教育,提高教学水平,形成一批课程教学改革经验成果。引导普通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通过小班教学、选课走班、生涯指导等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应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有效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落实适龄儿童在户籍地就近入学的法律规定。认真落

实市委“三个圈层”工作部署,实施以居住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房屋产权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公、民办普通高中按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的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指导意见》和《攀枝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中考改革。按照省级安排,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推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广旅局)

深化质量评价体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攀枝花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攀枝花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办法。用好覆盖从小学至高中各学段全过程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深化综合治理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依法治园治校工作,加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与复查,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继续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班主任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用好规范办学行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研学实践、竞赛活动的综合治理和日常监管。建立面向中小学校开展各类活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和检查评比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政法委、市文广旅局)

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制定《攀枝花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科研工作实施办法》。加强教研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校本研训工作市级、县(区)级基地校,教研科研人员要定点联系学校,深入基层学校上示范课、听评课,开展调研视导工作。遴选、培育、推广一批市级、县(区)级优秀教学内容与方式方法。加强教育科研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选聘教研科研人员,优化教研科研单位岗位设置,加大

对教研科研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加强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科研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狠抓教学常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出台《攀枝花市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认真做好教学目标设置、教学内容确定、教学环节实施、教学方式选择、信息技术应用、课堂教学评价等工作,建立落实教学常规管理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切实加强家校共育。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形成家校共育合力。2021 年底前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益性市级“家长学校”,发布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推动各县(区)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系统培训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联)

(八)加强“五项”管理,落实“双减”工作。

加强手机管理、睡眠管理、作业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体质健康管理,保护学生视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双减”工作,大幅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高作业质量,教师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学校要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做到小学作业不出校门,初中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学校要按照“一案一校”编制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持续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机制与黑白名单发布制度,用好“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监测、督导与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九)坚持示范引领,积极推进示范校建设。

积极创建示范性学校。各县(区)、学校、幼儿园要积极创建省“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发展示范学

校”、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启动市级示范校建设工作,推动我市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市级统筹、县级为主的管理责任。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校闹”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团市委)

(十一)加强经费保障。坚持把基础教育作为财政教育保障的重中之重,逐步提高基础教育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健全完善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拨

款制度,进一步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强化绩效管理,适时启动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按程序调整普惠性幼儿园学费(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非攀籍学生交通补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加强监督问责。强化教育督导,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县(区)政府督导评估内容。注重教育督导和评价监测结果的运用,对履职不力的地区和学校强化问责、限期整改,对履职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发挥舆论引导、政策指导、理论支撑、专业引领等作用,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志文、雷传峰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1〕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雷传峰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 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研究决定:

任命:

黄志文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和 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认定 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医保〔2021〕40号

各县(区)医保局,各直属单位,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7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认定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资格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每月集中认定调整为市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现场认定,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每月集中认定调整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具有相应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认定。参保人员自愿选择1家本市有认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以下简称“门特资格”)认定。市外居住(工作)的参保人员也可将申请资料提交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指定本市有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二、认定标准

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范围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有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冠心病、高血压等,其规范医学诊断名称及医疗补助资格认定标准见附件。

三、待遇享受时间

当月提交申请并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符合认定

标准的参保人员,自次月起享受医疗补助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我市门特资格认定方式调整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方便群众办事的具体举措,各县(区)医保局及其经办机构、市医保事务中心、门特资格定点认定机构要主动向参保人员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相关指导工作。

(二)市医保信息中心要及时完善信息系统,满足门特资格认定方式调整的业务经办需要,并建立门特资格定点认定机构、认定医师信息库。市医保事务中心确定并公布我市有门特资格认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并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特资格认定的具体业务经办流程,完善医保服务协议、医保医师诚信管理相关规定。

(三)门特资格定点认定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认定工作。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认定标准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 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 保障资格认定标准

一、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病理组织学或细胞学检验符合恶性肿瘤的诊断报告;

2. 因病情或身体情况不能取得病理组织学或细胞学诊断的病人,需有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诊断证明书和病情说明,并有相关病史资料、影像学检查(如:B超、CT、MRI、X片等)、肿瘤标志物检验等诊断报告;

3. 血液学检验或骨髓检验或染色体检验等经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认定符合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一项者可认定。

特别说明:10年以上(不包括10年)无复发的不予认定,时间以首次确诊资料为准。

二、透析

-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透析记录;

2. 实验室检验符合肾功能衰竭(血肌酐) $>2.1\text{mg/ml}$ 或 $133\mu\text{mol/L}$,肌酐清除率 $<50\text{ml/分}$,贫血 $\leq 90\text{g/L}$ 等)的诊断报告;

3. 影像学检查(如:B超、CT、MRI)符合肾功能衰竭(肾脏缩小等)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三、肾移植排异治疗、肝移植抗排异治疗

- (一) 由具有器官移植资质的医院出具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 (二) 器官移植手术的当次住院病历、手术记录。

具备以上(一)(二)条者可认定。

四、系统性红斑狼疮

-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自身免疫病检验、狼疮带试验符合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报告;

2. 影像学检查(如:B超、CT、MRI)除皮肤以外的一个以上器官损害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五、溶血性贫血

-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血红蛋白电泳检验符合地中海贫血的诊断报告;

2. 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检验符合地中海贫血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六、血友病

-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病史资料:男性,有或无家族史(有家族史符

合 X 连锁隐性遗传规律,女性纯合子型极少见);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术后(包括小手术)出血史,关节反复出血引起的关节畸形;

2. 血液学检验符合血友病的诊断报告:

血友病甲(A)

(1)凝血时间(试管法)重型延长,中型可正常,轻型、亚临床型正常;

(2)活化的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中重型明显延长,能被正常血浆及新鲜吸附血浆纠正;轻型稍延长或正常;亚临床型正常;

(3)血小板计数、出血时间、血块收缩时间正常;

(4)凝血酶原时间(PT)正常;

(5)因子Ⅷ促凝活性(Ⅷ:C)减少或极少;

(6)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vWF:Ag)正常,Ⅷ:C/vWF:Ag 明显降低。

血友病乙(B)

(1)凝血时间、血小板计数、出血时间、血块收缩时间及凝血酶原时间(PT)同血友病甲;

(2)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延长,能被正常血清纠正,但不能被吸附血浆纠正,轻型可正常,亚临床型亦正常;

(3)血浆Ⅸ:C测定示因子Ⅸ:C减少或缺乏。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1项及2项中血友病甲(A)或血友病乙(B)者可认定。

七、肝豆状核变性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血清铜蓝蛋白<200mg/L;

2. 缓慢进行性震颤、肌僵直、构音障碍等锥体外系症状、体征或/及肝功异常、慢性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表现;

3. 裂隙灯下证实有特异的角膜色素环;

4. 24h尿铜>100ug;

5. 肝铜含量>250ug/g(肝干重);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1项及2、3、4、5至少1项者可认定。

八、普拉德—威利综合症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出现肥胖、智力减退、性腺发育不全及肌张力低下等临床表现。

2. 分子遗传学检查15号染色体15q11.2-q13区域印记基因的功能缺陷,父源染色体片段或者等位或者基因缺失或印记中心缺失及突变。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九、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身高落后于同年龄、同性别正常健康儿童身高的第三百分位数或2个标准差(-2SD)以下;

2. 年生长速率<7cm/年(3岁以下);<5cm/年(3岁—青春期前);<6cm/年(青春期);

3. 匀称性矮小,面容幼稚;

4. 骨龄落后于实际年龄2年以上;

5. 两项GH药物激发试验GH峰值均<5ug/L;

6. 认定标准中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水平低于同性别同年龄正常参考值范围;

7. 认定资料为3个月内的资料;

8. 排除其他基础疾病。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十、再生障碍性贫血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血液学检验结果符合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的诊断报告;

2. 免疫学检验符合骨髓检查至少一部位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的诊断报告;

3. 除外其他引起全血细胞减少的疾病(如: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中的难治性贫血、急性造血功能停滞、骨髓纤维化、急性白血病、恶性组织细胞病等)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十一、严重精神障碍

(一)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精神分裂症。

(1)症状持续至少1个月;

(2)符合症状学诊断标准之一:联想障碍、变妄想、幻觉、情感障碍、行为障碍、被动体验、意志减退;

(3)达到严重程序标准之一:自知力丧失或不完全,或社会功能明显受损,或现实检验能力受损,或无法进行有效交谈。

(4)排除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以及精神活性物质,非依赖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并排除心境障碍。

2. 双相情感障碍。

(1)必须符合躁狂或轻躁狂发作,混合性发作及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之一;

躁狂发作:情绪高涨和(或)易激怒、思维奔逸、意志增强,其它:常有睡眠需要减少,食欲、性欲增强等。

抑郁发作:持久的心境低落为主,表现思维缓慢,言语和动作减少;生物学特征性症状(食欲降低,体重下降,以及心境低落呈晨重夕轻的节律变化);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

(2)达到严重程序特点之一:躁狂、抑郁发作及混合性发作均可能使病人感到痛苦,或使患者社会功能明显损害,但轻躁狂发作时社会功能无明显损害或程序很轻;

(3)病程特点:躁狂发作或轻躁狂发作持续一周以上,抑郁发作或混合性发作至少持续存在2周以上。

3. 偏执性情感障碍。

(1)符合症状学诊断标准:其妄想内容不荒谬离奇,不怪异,不泛化,较为固定和系统,带有较为严

密的逻辑推理和解释,与现实生活有一定联系,常见的妄想有被害、嫉妒、夸大、疑病和钟情等;

(2)一般很少或不伴幻觉;

(3)除了妄想内容相关的异常情感和意向行为外,患者其他的个人行为基本没有损害,人格保持相对完整;

(4)病程及严重程序要求:持续性病程,至少达3个月,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丧失。

4. 分裂情感障碍。

(1)符合症状学诊断标准:有典型的抑郁或躁狂症状,同时具有精神分裂症症状,且两种症状同时存在,同样突出;

(2)病程间歇性发作,症状缓解后间歇期无明显功能缺陷;

(3)起病较急,发病可存在应激诱因;

(4)病前性格无明显缺陷,部分病人有精神分裂症或心境障碍家族病史。

5. 癫痫性精神病。

(1)癫痫病史或癫痫发作的证据;

(2)呈发作性精神障碍,一般历时短暂,有不同程序意识障碍,事后不能完全回忆;

(3)持续性精神障碍,如智能障碍和人格障碍等。

6. 严重精神发育迟滞所致精神障碍。

(1)智力比正常人同龄人显著低下,标准智力测评的智商<70;

(2)社会适应能力较相同文化背景的同龄人低下;

(3)起源于18岁以前;

(4)部分病人有某些特殊的体态、面容、躯体疾病以及神经系统体征。

十二、儿童孤独症(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通过采集全面详细的生长发育史、病史和精神检查,若发现患者在3岁以前逐渐出现言语发育与社会交往障碍、兴趣范围狭窄和刻板重复的行为方式等典型临床表现,排除儿童精神分裂症、精神发育迟滞、Asperger综合征、Heller综合征和Rett综合征等其他广泛性发育障碍,可做出儿童孤独症的诊断记录。

2. 影像学检查(如CT)排除脑器质性和躯体疾病所致的精神障碍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十三、精神发育迟缓(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临床诊断智力低下的诊断记录;

2. 临床诊断社会适应困难的诊断记录;

3. 临床诊断伴有某种精神或躯体疾病的诊断记录。

具备以上(一)(二)(三)者可认定。

十四、脑瘫(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早期症状:a 精神症状:过度激惹,经常持续哭闹,很难入睡。对突然出现的声响及体位改变反应剧烈,全身抖动,哭叫似惊吓状;b 喂养困难:表现为吸吮及吞咽不协调,体重增长缓慢;c 护理困难:穿衣时很难将手臂伸入袖内,换尿布时难以将大腿分开,洗澡时脚刚触及浴盆边缘或水面时,婴儿背部立即僵硬呈弓形,并伴有哭闹。

2. 运动功能障碍:a 运动发育落后:包括粗大运动或精细运动迟缓,主动运动减少;b 肌张力异常:

表现为肌张力亢进、肌强直、肌张力低下及肌张力不协调;c 姿势异常:静止时姿势如紧张性颈反射姿势,四肢强直姿势,角弓反张姿势,偏瘫姿势;活动时姿势异常如舞蹈样手足徐动及扭转痉挛,痉挛性截瘫步态,小脑共济失调步态;d 反射异常:表现为原始反射延缓消失、保护性反射延缓出现以及 Vojta 姿势反射样式异常,Vojta 姿势反射包括牵拉反射、抬躯反射、Collin 水平及垂直反射、立位和倒位及斜位悬垂反射。

具备以上(一)(二)(三)者可认定。

十五、心腔和心连的先天性畸形(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符合先天性心脏病的症状、体征的诊断记录;

2. 影像学检查(如:心电图、X线或超声心动图)符合先天性心脏病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十六、其他精神类疾病(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脑炎/脑膜炎所致智力障碍。

(1)精神状态符合下列症状:

谵妄状态:兴奋躁动、片断幻觉妄想、定向障碍、注意涣散、理解困难、尿失禁等。重时陷入昏睡或昏迷状态;

木僵状态:缄默、违拗、肌张力增高,可有蜡样屈曲;

精神分裂症或躁郁症样状态:前者以联想散漫、幻觉妄想为主症;后者以情绪不稳、易激惹或情绪低落等为主症;

智力障碍:记忆、计算、理解困难、思维贫乏、主

动性减退及情绪淡漠或欣快;

(2) 神经系统符合下列症状: 痉挛发作、锥体束征、肌张力增高、共济失调、不自主运动、肢体轻瘫、脑膜刺激征及颅内压增高征;

(3) 实验室检查(如: 血常规检查符合血液白细胞总数中度增高, 中性细胞稍多; 脑脊液检查符合压力正常或稍高, 细胞数正常或稍高, 以淋巴细胞为主) 的检查报告;

(4) 影像学检查(如: 脑电图符合弥漫性异常, 颞区及额区局限性改变; 颅脑 CT 扫描符合有脑水肿及软化坏死灶) 的检查报告。

2. 颅脑外伤性精神障碍。

(1) 确诊有脑外伤的诊断记录;

(2) 神经系统检查有局限性体征的诊断记录;

(3) 影像学检查(如: 头颅 X 线、CT、脑电图) 符合脑部病变的诊断报告。

(4) 临床诊断智力低下的诊断记录。

3. 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1) 接触史、服药史、既往史的诊断记录;

(2) 中毒的临床特点和病程经过的诊断记录;

(3) 临床诊断智力低下的诊断记录;

(4) 实验室有关中毒的检查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所列相关病种特征者可认定。

4. 躁狂症。

(1) 符合症状学诊断标准: 以情绪高涨或易激惹为主, 并至少有下列 3 项(若仅为易激惹, 至少需 4 项) 至少已持续 1 周: a 注意力不集中或随境转移; b 语量增多; c 思维奔逸(语速增快、言语迫促等)、联想加快或意念飘忽的体验; d 自我评价过高或夸大; e 精力充沛、不感疲乏、活动增多、难以安静, 或不断改变计划和行动; f 鲁莽行为(如挥霍、不负责任, 或不计后果的行为等); g 睡眠需要减少; h 性欲亢进。

(2) 达到严重损害社会功能, 或给别人造成危险或不良后果, 至少已持续 1 周。

(3) 若同时符合分裂症的症状标准, 在分裂症状缓解后, 满足躁狂发作标准至少 1 周。

5. 器质性精神病。

(1) 影像学检查(如: 头颅 X 线、CT、脑电图) 符合脑部病变的诊断报告;

(2) 有下述精神障碍综合征之一: a 意识障碍; b 精神病状态; c 遗忘综合征; d 人格改变; e 智力减退(痴呆); f 神经症综合征; g 上述综合征的非典型形式, 中间过渡形式或混合形式。

(3) 严重程度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a 精神活动能力明显下降; b 社会功能明显下降。

十七、帕金森病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症状诊断符合帕金森氏病(肌张力增强、运动减少、静止性震颤、慌张或屈驼步态四联征中的两项) 的诊断记录;

2. 对左旋多巴药物治疗有效的诊断记录;

3. 影像学检查(如: CT、MRI 等) 符合帕金森氏病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两项者可认定。

十八、癫痫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癫痫发作史, 或半年以上服抗癫痫药物记录;

2. 脑电图诊断(脑电图有棘-慢复合波、多棘-慢复合波或尖慢复合波等异常放电) 符合癫痫的诊断报告;

3. 影像学检查(如: CT、MRI 等) 符合癫痫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两项者可认定。

十九、糖尿病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符合糖尿病症状(口渴、口腔发粘、

多饮多食多尿等),临床血液学检验符合任何时候静脉血浆葡萄糖 $\geq 11.1\text{mmol/L}$ 及空腹血糖值 $\geq 7.0\text{mmol/L}$ 的诊断报告;

2. 临床诊断若无糖尿病症状,临床血液学检验符合任何时候静脉血浆葡萄糖 $\geq 11.1\text{mmol/L}$ 或空腹血糖值 $\geq 7.0\text{mmol/L}$ 两次以上;或任何时候静脉血浆葡萄糖 $\geq 11.1\text{mmol/L}$ 及空腹血糖值 $\geq 7.0\text{mmol/L}$ 加上 OGTT(葡萄糖耐量试验)阳性的诊断报告;

3. 至少有一次住院病史或近三个月门诊使用降糖药或胰岛素治疗的记录;

4. 临床诊断有并发症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3 项或 2、3 项或 1、4 项或 2、4 项者可认定。

二十、高血压并发症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非同日血压水平符合 WHO 高血压 2 级标准(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的诊断记录;

2. 影像学检查(心电图、超声心动图或 X 线)符合左心室肥厚或左心室扩大或室间隔肥厚的诊断报告;

3. 实验室检验符合蛋白尿或血浆肌酐浓度轻度升高($106-177\text{mmol/L}$ ($1.2-2.0\text{mg/dl}$))的诊断报告;

4. 影像学检查(超声或 X 线)符合颈、髂、股或主动脉有动脉粥样斑块诊断报告;

5. 眼底检查符合动脉改变 II 级以上的诊断记录;

6. 影像学检查(CT 或 MRI)符合脑梗塞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 项及 2、3、4、5、6 任意一项者可认定。

二十一、阻塞性肺气肿(仅限城镇职工医保)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慢性咳嗽、咳痰、气喘病史在两年以上;慢性支气管-肺组织、胸廓或肺血管病变的病历记录;

2. 肺功能检查符合慢性阻塞性肺气肿($\text{FEV1}/\text{FVC}<70\%$, $\text{FEV1}<80\%$ 预计值)的诊断报告;

3. 影像学检查(如:X 线、心电图、CT 等)排除其他疾病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二十二、肺源性心脏病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肺心病相关的原发疾病的病史及相应的临床表现及体征的纪录;

2. 影像学检查(如:心电图、超声、X 片)符合肺心病的诊断报告;

3. 临床血液学检验符合肺心病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二十三、风湿性心脏病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风心病相关的原发疾病的病史及相应的临床表现及体征的纪录;

2. 影像学检查(如:心电图、超声、X 片)符合风心病的诊断报告;

3. 临床血液学检验符合风心病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二十四、心肌病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心肌病相关的原发疾病的病史及相应的临床表现及体征的纪录;

2. 影像学检查(如:心电图、超声、X 片)符合心肌病的诊断报告;

3. 临床血液学检验符合心肌病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二十五、冠心病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影像学检查(冠状动脉造影、冠脉 CT)符合冠状动脉狭窄的诊断报告;

2. 心肌梗死的病史记录,心肌坏死标志物检查(TnI、TnT、CK、CKMB)阳性的诊断报告;

3. 三次以上(含三次)心电图检查符合 ST、T 明显缺血性改变,或运动试验阳性的诊断报告;

4. 临床诊断符合典型的心绞痛症状的诊断记录。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 1、2 项中的任意一项或同时具备 3、4 项者可认定。

二十六、肝硬化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病毒性肝炎、自身免疫性肝病、代谢性肝病和长期饮酒、慢性脂肪性肝病、药物性肝病等病史的纪录;

2. 临床诊断符合肝功能减退表现(纳差、乏力、腹胀、出血倾向、皮肤色素沉着、肝掌、蜘蛛痣和面部毛细血管扩张)和门静脉高压症(脾肿大、脾功能亢进、食道及胃底静脉曲张)的诊断记录;

3. 临床化学检验符合(1)失代偿:肝功能异常(血清转氨酶升高或胆红素升高或白蛋白下降或球蛋白升高或白蛋白/球蛋白(A/G)比例异常或凝血功能异常或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2)代偿期:上述指标可能正常的诊断报告;

4. 影像学检查(如:B超、CT、MRI 腹腔镜等)提示有肝硬化表现(如:脾静脉和门静脉直径增宽或左右肝叶比例失调或肝外形不规则或脾大或肝脏回声增粗、增强、表面不光滑或不均匀等)的诊断报告;

5. 肝脏活组织检查见假小叶形成的诊断报告;

6. 失代偿期肝硬化并发症(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自发性细菌性腹膜炎、肝肾综合征、腹腔积液、

肝肺综合征等)的诊断报告。

7. 肝脏 TE 测定显示肝脏硬度符合肝硬化。

肝硬化代偿期: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2、4 或 1、2、5 或 1、2、7 项者可认定;

肝硬化活动性: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2、3、4 或 1、2、3、5 或 1、2、3、7 项者可认定;

肝硬化失代偿期: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2、4、6 项者可认定。

二十七、慢性乙型肝炎(乙型病毒性肝炎)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实验室检验符合肝功能异常(肝功能 ALT 升高或白蛋白下降或白蛋白/球蛋白(A/G)比例异常或球蛋白持续升高,胆红素异常或凝血酶原活动度降低或胆碱酯酶降低,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阳性(HBsAg、HBeAg、HBeAb、HBcAb)或乙肝病毒学指标(HBV-DNA)阳性)或肝活检检验有肝组织病理炎症和(或)纤维化分级中度(G2S2)及以上的诊断报告;

2. 影像学检查(如:B超、CT、腹腔镜等)符合肝纤维化(肝脏回声增强增粗)或肝硬化早期的改变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一项者可认定。

二十八、慢性丙型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丙肝抗体、丙肝病毒学指标(HCV-RNA)阳性的诊断报告;

2. 影像学检查(如:B超、CT、腹腔镜等)符合肝纤维化或肝硬化的改变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 1 项者可认定。

二十九、病毒性肝炎(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 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 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病前有流行地区旅居史、不洁饮食、不洁注射史、输血史、使用血制品、血液透析、多个性伴侣及文身等病史的纪录;

2. 临床表现有纳差、乏力、厌油、肝区不适、腹胀、出血倾向、皮肤色素沉着、肝掌、蜘蛛痣和面部毛细血管扩张和门静脉高压症(脾肿大、脾功能亢进、食道及胃底静脉曲张)的诊断记录;

3. 临床化学检验符合肝功能异常(血清谷丙转氨酶或谷草转氨酶或胆红素升高,白蛋白下降,球蛋白升高,白蛋白/球蛋白(A/G)比例异常,凝血功能异常)的诊断报告;

4. 影像学检查(如:B超、CT、MRI 腹腔镜等)有肝纤维化或肝硬化表现(如:肝脏回声增粗、增强、不均匀、表面不光滑,脾静脉和门静脉直径增宽,左右肝叶比例失调,肝外形不规则,脾大等)的诊断报告;

5. 抗-HAV 阳性或血 HAVRNA 阳性;抗-HEVIgM 阳性或血 HEVRNA 阳性。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2、3 或 1、2、3、4、或 1、2、3、4、5 项者可认定。

三十、脑血管病后遗症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最近五年内的影像学检查(CT 或 MRI)符合脑血管病变的诊断报告;

2. 临床诊断符合肢体功能明显障碍、单侧肌力五级以下的诊断记录;

3. 临床诊断符合语言障碍,吐字不清或智力障碍的诊断记录。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2 项或 1、3 项者可认定。

三十一、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腰穿脑脊液检查符合肌萎缩侧索硬化(压力及成分多)的诊断报告;

2. 临床化学检验符合血清磷酸肌酸激酶增高,乙酰胆碱酯酶增高的诊断报告;

3. 肌电图检查符合纤颤电位,巨大电位,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多正常的诊断报告;

4. MRI 检查可见与临床受损肌肉相应部位的脊髓萎缩变性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一项者可认定。

三十二、重症肌无力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药物试验阳性(新斯的明 0.5-1mg 肌肉注射,30-60 分钟眼肌的肌力明显好转)的诊断报告;

2. 肌电图重复电刺激试验阳性(低频刺激(通常用 3HZ)肌肉动作电位幅度很快地递减 10% 以上)的诊断报告;

3. 临床诊断符合眼肌等受累骨骼肌无力,朝轻暮重等重症肌无力典型症状的诊断记录;

4. 肌疲劳试验阳性的诊断报告;

5. 血清抗乙酰胆碱抗体试验阳性的诊断报告;

6. 单纤维肌电图检查符合兴奋传导延长或阻滞,相邻电位时间差(Jitter)值延长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 1 项及 2、3、4、5、6 任意一项者可认定。

三十三、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近半年来服用抗甲亢的用药记录;

2. 同位素扫描或甲状腺功能检测(如:血清总甲状腺素<TT4>、游离甲状腺素<FT4>、总三碘甲腺原氨酸<TT3>、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促甲状腺激素<TSH>、¹³¹I 摄取率)异常的记录。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三十四、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近半年来服用抗甲减的用药记录;

2. 同位素扫描或甲状腺功能检测(如:血清总甲状腺素<TT4>、游离甲状腺素<FT4>、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促甲状腺激素<TSH>、¹³¹I 摄取率)异常的记录。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三十五、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符合晨僵至少一小时(≥ 6 周)的诊断记录;

2. 临床诊断符合3个或3个以上的关节肿(≥ 6 周)的诊断记录;

3. 临床诊断符合腕、掌指关节或近端指间关节肿(≥ 6 周)的诊断记录;

4. 临床诊断符合对称性关节肿(≥ 6 周)的诊断记录;

5. 临床诊断符合皮下类风湿结节的诊断记录;

6. 影像学检查(X片、超声或MRI等)符合手改变或有活动性滑膜炎的诊断报告;

7. 自身免疫病检验符合类风湿因子阳性(滴度) $>1:32$ 或抗角蛋白抗体(AKA)或血清高滴度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CCP抗体)阳性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四项或四项以上者可认定。

三十六、干燥综合症(舍格伦)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滤纸试验、泪膜破碎时间试验或角膜染色试验3项中2项结果异常的诊断报告;

2. 唇腺活检、唾液流率、腮腺造影或唾液腺放射性核素造影摄取及排泌功能试验4项中2项结果异常的诊断报告;

3. 自身免疫病检验符合抗SSA(Ro)抗体阳性或抗SSB(La)抗体阳性,或ANA(抗核抗体) $>1:320$

或RF(类风湿因子) $>1:20$ 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两项者可认定。

三十七、强直性脊柱炎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符合腰椎在前屈、侧弯和后仰3个方向皆受限,骶髂关节、腰背部反复疼痛的诊断记录;

2. 临床诊断符合脊柱活动有不同程度受限(早、中期)或脊柱强直、驼背畸形、胸廓活动度小(晚期)的诊断记录;

3. 临床诊断符合炎症性腰背疼痛3月及以上的诊断记录,临床血液学检验血沉增快,HLA-B27(人体白细胞抗原-B27)阳性的诊断报告;

4. 影像学检查(X线或CT)符合骶髂关节间隙模糊、锯齿样改变、竹节样改变的典型结果(双侧骶髂关节炎 ≥ 2 级或单侧骶髂关节炎3-4级)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1、3、4项或2、3、4项者可认定。

三十八、硬皮病(硬斑病)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临床诊断符合近端皮肤硬化,手指及手掌(跖趾)关节近端皮肤增厚、坚硬、肿胀、不易提起,类似改变累及全身的诊断记录;

2. 临床诊断符合指端硬化,指端凹陷性瘢痕或指垫变薄或消失的诊断记录,立位胸片检查双肺底部纤维化(双下肺出现网状、条索、节结、密度增)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一项者可认定。

三十九、阿尔茨海默病

(一)应持有精神病或精神卫生学执业资格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综合医院精

神科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躯体、神经系统的临床诊断及实验室检查符合有脑病、脑损害,或引起脑功能障碍的躯体疾病的诊断报告;

2. 临床诊断有语言功能障碍、视空间功能受损、失认及失用、计算力障碍等二个以上智能损害的诊断记录;

3. 临床诊断符合无突然的卒中样发作,疾病早期无局灶性神经系统损害的诊断记录;

4. 无临床或特殊检查提示智能损害是由其他躯体或脑的疾病所致的诊断记录;

5. 临床诊断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诊断记录:高级皮层功能受损,可有失语、失认,甚至失用;淡漠、缺乏主动性活动,或易激惹和社交行为失控;晚期重症病例可能出现帕金森症状和癫痫发作;躯体、神经系统,可实验室检查证明有脑萎缩。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中1、2、3、5或1、2、4、5项者可认定。

四十、结核(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病原学检查,包括直接镜检法,分离培养法,分子生物学检测和药物敏感试验符合肺结核诊断。

2. 组织学病理检查符合肺结核诊断。

3. 影像学检查,包括X线、CT检查符合肺结核诊断。

4. 内镜检查,包括支气管镜、胸腔镜、纵隔镜检查符合肺结核诊断。

5. 穿刺活检,包括经皮肺穿刺、胸膜穿刺活检符合肺结核诊断。

6. 结核菌素试验符合肺结核诊断。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一项者可认定。

四十一、肾病综合征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实验室检验(如:24小时尿蛋白定量、血浆白蛋白、血脂、肾功能等)符合:大量蛋白尿(尿蛋白大于3.5g/d)、低蛋白血症(血浆白蛋白低于30g/L)的诊断报告;

2. 临床诊断有明显的肾病综合症的临床表现,实验室检验24小时尿蛋白定量接近但未达到3.5g/d,需医疗机构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的诊断证明书和病情说明,并有实验室检验(如:24小时尿蛋白定量、血浆白蛋白、血脂、肾功能等)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一项者可认定。

四十二、慢性肾功能衰竭(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以下各项的:

1. 实验室检验(如:尿沉渣、肾功能等)符合血尿、管型尿;血肌酐、尿素氮上升,内生肌酐清除率下降的诊断报告。

2. 影像学检查(如:肾脏B超、CT和磁共振等)符合肾脏萎缩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四十三、苯丙酮尿症(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近期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新生儿期筛查阳性的诊断报告;

2. 尿三氯化铁试验阳性的诊断报告;

3. 血浆氨基酸分析和尿液有机酸分析符合苯丙酮尿症的诊断报告;

4. 尿蝶呤分析符合苯丙酮尿症的诊断报告;

5. 酶学诊断符合苯丙酮尿症的诊断报告;

6. DNA分析符合苯丙酮尿症的诊断报告;

7. 产前检查符合苯丙酮尿症的诊断报告;

8. 影像学诊断(如:X线检查小头畸形、脑电图

异常)符合苯丙酮尿症的诊断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条和(三)条其中两项者可认定。

四十四、高血压(城乡居民高血压,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半年内门诊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明书;

(二)半年内有用药记录的门诊病历(原件)或

住院病历复印件(盖鲜章);

(三)半年内临床诊断两次及以上非同日静息状态下测得血压升高(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的检查报告。

具备以上(一)(二)(三)条者可认定。

四十五、糖尿病(仅限城乡居民医保,只用于数据统计,诊断标准同十九)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 服务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攀卫办〔2021〕82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现将《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 免费服务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促进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对象。

(一)基本条件。在本市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且符合生育政策的孕产妇。

确需转诊至省级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危重症孕产妇。

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在过渡期内住院分娩费用仍按原有途径解决。

(二)生育时间。2021年6月12日零点以后分娩的孕产妇。

第三条 服务项目。免费服务项目包括住院分娩基本护理、常规检查、助产服务、基本用药(见附件)以及在产科、ICU的合并症、并发症处理所需的合理治疗、检查和用药。非合并症、并发症的原有基础疾病及后续康复服务不纳入服务项目。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在医保、商业保险等报销后剩余部分由项目给予补助。

第四条 申报资料。

(一)在本县(区)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提供孕产妇本人及丈夫户口簿、身份证、医保卡等有效证件和复印件。

(二)非本县(区)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提供孕产妇本人及丈夫户口簿、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等有效证件和复印件、住院结算发票、住院费用清单。

(三)孕产妇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确需在我市其他县(区)分娩的应由县(区)级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开具转诊单。跨县(区)居住的孕产妇持居住证(或房产证)和符合《攀枝花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方案》要求需要转诊至上一级助产机构分娩的高危孕产妇可不开具转诊单。转诊至省级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由三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具转诊单,其余未开具转诊单的孕产妇按照医保政策规定报销,不享受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第五条 经办机构。各县(区)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事务,办公室原则上设在各县(区)妇幼保健院。

第六条 服务程序。

(一)在本县(区)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推行“一站式”费用结算。即孕产妇入院时,由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垫付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费用。项目办公室定期与定点医疗保健机构结算。

(二)非本县(区)及转诊至省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孕产妇,需在住院2日内报告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娩后3个月内将申报资料报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相关资料报县(区)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将该孕产妇住院分娩所应享受的补助资金拨付至孕产妇的银行卡。

第七条 项目资金。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项目公示。增加项目的透明度,加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各医疗保健机构要在门诊和住院处设立醒目公示栏,公布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包括基本服务项目、补助程序、就医、结账流程以及住院费用报销情况。

第九条 法律责任。实施对象、医疗保健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金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项目资金损失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附则。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附件

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一、顺产免费服务项目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 位	数 量
(一)基本护理				
床位费		产科二级病房 2 人间+婴儿床	日	4
护理	二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血压、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三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静脉输液	含注药、留置静脉针等技术服务和输液器(不含留置针头和输液泵)。	次	1
	肌肉注射	含皮下、皮内注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注射器。	次	1
(二)常规检查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产科检查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听胎心等;宫颈管探查术;不含化验和 B 超检查	次	1
	胎心监测	指胎儿电子监护	次	2
辅助检查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包括全血细胞计数、全血细胞计数+分类、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套	1
	ABO 血型测定	指血清定型(正反定)	次	1
	RH 血型	指仅鉴定 RhD(O),不查其他抗原。	次	1
	尿常规	指尿液常规分析	次	1
	阴道分泌物	常规分析	项	1
	凝血功能	血浆凝血酶原检测(PT)	项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项	1
	甲肝	胶体金法	项	1
	丙肝	胶体金法	项	1
	血糖	葡萄糖氧化酶法	项	1
	艾滋病检测	胶体金法	项	1
	梅毒检测	乳胶法	项	1
	乙肝两对半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项	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 e 抗原测定(HBeAg)	项	1
		乙肝 e 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HBcAb)	项	1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位	数量
辅助 检查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项	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项	1
		血清总蛋白(TP)	项	1
		血清白蛋白(ALb)	项	1
		血清总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项	1
		血清间接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前白蛋白(PAB)	项	1
	肾功能	尿素	项	1
		肌酐	项	1
		血清尿酸	项	1
	新生儿疾病筛查	指苯丙氨酸(PKU)、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次	1
功能 检查	B超常规检查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	次	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
(三)接产服务				
接生	单胎接生术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阴道裂伤缝合术和宫颈裂伤缝合术	次	1
	双胎顺产接生术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阴道裂伤缝合术和宫颈裂伤缝合术	次	1
	神经阻滞麻醉术	指会阴阻滞麻醉	次	1
	会阴冲洗		次	8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一次性导尿按次数计价,留置导尿按日计价。除外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1
产后观察		指产后两小时观察:含需要护士每15分钟巡视一次,观察血压、脉搏;宫缩、宫底高度、阴道出血;新生儿一般情况及卫生宣教。	小时	2
新生 儿 护 理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4
	肌肉注射	注射维生素K1、乙肝疫苗、卡介苗	次	3
(四)基本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		5ml/支	支	2
催产素		1ml/支	支	2
益母草流浸膏		100ml/瓶	瓶	2
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2
维生素k1(新生儿用药)		1ml/支	支	1

二、阴道助产免费服务项目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护理				
床位费		产科二级病房 2 人间+婴儿床	日	4
护理	二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三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静脉输液	含注药、留置静脉针等技术服务和输液器(不含留置针头和输液泵)。	次	1
	肌肉注射	含皮下、皮内注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注射器。	次	1
(二)常规检查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产科检查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宫颈管探查术;不含化验和 B 超检查	次	1
	胎心监测	指胎儿电子监护	次	2
辅助检查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包括全血细胞计数、全血细胞计数+分类、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套	1
	ABO 血型测定	指血清定型(正反定)	次	1
	RH 血型测定	指仅鉴定 RhD(O),不查其他抗原。	次	1
	尿常规	仪器法,8-11 项	次	1
	凝血功能	血浆凝血酶原检测(PT)	项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项	1
	阴道分泌物	常规分析	项	1
	甲肝	胶体金法	项	1
	丙肝	胶体金法	项	1
	血糖	葡萄糖氧化酶法	项	1
	艾滋病检测	胶体金法	项	1
	梅毒检测	乳胶法	项	1
	乙肝两对半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项	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 e 抗原测定(HBeAg)	项	1
		乙肝 e 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HBcAb)	项	1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项	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项	1
		血清总蛋白(TP)	项	1
		血清白蛋白(ALb)	项	1
		血清总胆红素(TBIL)	项	1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位	数量
辅助 检查	肝功能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项	1
		血清间接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前白蛋白(PAB)	项	1
	肾功能	尿素	项	1
		肌酐	项	1
		血清尿酸	项	1
	新生儿疾病筛查	指苯丙氨酸(PKU)、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次	1
功能 检查	B 超常规检查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	次	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
(三)接产服务				
阴道 助产	难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包括臀位助产、臀位牵引、胎头旋转、产钳助产、阴道裂伤缝合术和宫颈裂伤缝合术	次	1
	神经阻滞麻醉术	指会阴阻滞麻醉	次	1
	会阴冲洗		次	8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一次性导尿按次数计价,留置导尿按日计价。除外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1
产后观察		指产后两小时观察:含需要护士每 15 分钟巡视一次,观察血压、脉搏;宫缩、宫底高度、阴道出血;新生儿一般情况及卫生宣教。	小时	2
新生 儿 护 理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4
	肌肉注射	注射维生素 K1、乙肝疫苗、卡介苗	次	3
(四)基本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		5ml/支	支	4
催产素		1ml/支	支	6
益母草流浸膏		100ml/瓶	瓶	2
青霉素(过敏者首选头孢一代)		3 天用量		
复方林格氏液		500ml/袋	袋	2
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6
维生素 k1(新生儿用药)		1ml/支	支	1

三、一般剖宫产免费服务项目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护理				
床位费		产科二级病房 2 人间+婴儿床	日	6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位	数量
护理	一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 15~30 分钟巡视观察一次,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变测量生命体征,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
	二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三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3
	静脉输液	含注药、留置静脉针等技术服务和输液器(不含留置针头和输液泵)。	次	3
	肌肉注射	含皮下、皮内注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注射器。	次	4
	血压监测	含电池	小时	6
(二)常规检查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6
产科检查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宫颈管探查术;不含化验和 B 超检查	次	1
	胎心监测	指胎儿电子监护	次	2
辅助检查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包括全血细胞计数、全血细胞计数+分类、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套	2
	ABO 血型测定	指血清定型(正反定)	次	1
	RH 血型测定	指仅鉴定 RhD(O),不查其他抗原。	次	1
	交叉配血		次	1
	尿常规	指尿液常规分析	次	1
	凝血功能	血浆凝血酶原检测(PT)	项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项	1
	阴道分泌物	常规分析	项	1
	甲肝	胶体金法	项	1
	丙肝	胶体金法	项	1
	血糖	葡萄糖氧化酶法	项	1
	艾滋病检测	胶体金法	项	1
	梅毒检测	乳胶法	项	1
	乙肝两对半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项	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 e 抗原测定(HBeAg)	项	1
		乙肝 e 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HBcAb)	项	1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项	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项	1
		血清总蛋白(TP)	项	1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位	数量
辅助检查	肝功能	血清白蛋白(Alb)	项	1
		血清总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项	1
		血清间接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前白蛋白(PAB)	项	1
	肾功能	尿素	项	1
		肌酐	项	1
		血清尿酸	项	1
	新生儿疾病筛查	苯丙氨酸、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次	1
功能检查	B超常规检查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黑白	次	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
(三)接产服务				
剖宫产	剖宫产术	包括古典术、子宫下端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等。	次	1
	二次剖宫产术	含腹部疤痕剔除术、肠管粘连松解术	次	1
	椎管内麻醉	包括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	次	1
	麻醉监测	含心电图、脉搏氧饱和度、心率变异分析、st段分析、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中心静脉压、呼气末二氧化碳、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肺顺应性、呼气末麻醉药浓度、体温、肌松、脑电双谱指数	小时	6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一次性导尿按次数计价,留置导尿按日计价。除外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1
	换药	伤口大换药	次	3
	心电及血氧饱和度监测	产妇心电及血氧饱和度监测	小时	8
新生儿护理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5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5
	肌肉注射	注射维生素K1、乙肝疫苗、卡介苗	次	3
(四)基本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		5ml/支	支	6
布比卡因		37.5mg/支	支	1
罗哌卡因		75mg/支	支	1
催产素		1ml/支	支	10
益母草流浸膏		100ml/瓶	瓶	2
青霉素(过敏者首选头孢一代)		3天用量		
复方林格氏液		500ml/袋	袋	10
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2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3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涵	单 位	数 量
维生素 k1(新生儿用药)	1ml/支	支	1

注:服务项目中各手术包括常规消毒,各种消耗性器械、固定架、体位架、敷料、酒精、碘酊、盐水、一次性卫生材料及卫空调或降温取暖、输血输液、注射等一般治疗服务。

攀 枝 花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 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攀医保〔2021〕46 号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17〕41 号)有关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等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一)我市成年居民和 16 周岁以上不在校的城乡居民,参加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355 元/人·年;二档 410 元/人·年。

(二)在校学生(含大学生)和 16 周岁及以下不在校的城乡居民,参加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统一按一档标准 355 元/人·年缴费。

二、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一)我市成年居民和 16 周岁以上不在校的城乡居民,参加 2022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标准参保

的人员 25 元/人·年;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缴费标准参保的人员 50 元/人·年,参保居民按其选择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档次对应标准缴费。

(二)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学生(含大学生)和 16 周岁及以下不在校的城乡居民,其补充医疗保险统一按 25 元/人·年标准缴费。

三、集中征缴期

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征缴期结束后,除新生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接续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原则上不再接受其他类型人员参保。

四、其他

政府资助参保对象筹资有关问题,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本通知公布的缴费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的通知

攀城管执行规〔2021〕1号

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钒钛新城管委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攀府法组办〔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细化量化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3号)和《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的通知》(攀城管执〔2019〕259号)等有关规定,市城管执法局经

认真研究,制定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28日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城市管理领域的所有的行政处罚事项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30 号)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 项
4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30 号)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2 号)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27 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3 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依法推荐的中、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评标和中标无效的,应当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7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招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单独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条例规定;(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条例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8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9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4项
10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招标人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9项
11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1项
12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2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3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8项
14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1项
15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2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6	对勘察设计公司、设计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14号令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5项
1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所获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五)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1项
18	对施工单位未按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符合节能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9项
1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1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2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5项
2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处罚；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合规事项的处罚；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規定在检测报告中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工程建设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7项
2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备案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省外的企事业单位到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擅自承接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业务，并可处以工程造价或费用2%至5%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03项
23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11项
24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15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25	对发包方将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避招标、假招标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发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必须进行招标投标而规避招标、假招标的,可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下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48项
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68项
27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94项
2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96项
29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省政府令196号)第十六条 不具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从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3万元罚款。第十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97项
3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14项

序号	处 罚 事 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 予 处 罚 的 依 据	备 注
3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15项
32	对境外、省外的企事业单位到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擅自承接工程项目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省外的企事业单位到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擅自承接工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并可处以工程造价或费用2%至5%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20项
3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33项
34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限期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危险性较大的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38项
35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49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36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71 项
37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72 项
3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83 项
3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84 项
4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86 项
41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and 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89 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42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城市生活垃圾处臵设备、设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臵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臵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上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臵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臵企业不履行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0项
4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1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4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2项
45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具有从轻情节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6项
46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7项

序号	处 罚 事 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 注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98 项
4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应急预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应急预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99 项
4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300 项
5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301 项
5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软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302 项
52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303 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处罚的依据	备注
53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04项	
54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因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建成后不能投入使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05项	
5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可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31项	
56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32项	
5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经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经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34项	
5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38项	

序 号	处 罚 事 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 予 处 罚	依 据	备 注
59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它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它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48项	
6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49项	
61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50项	
62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57项	
6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燃具;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59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6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62项
65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78项
66	对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不涉及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不涉及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第32项
6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第33项
68	对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矿石(粉)、砂石、泥土、水泥、煤炭、混泥土、灰浆等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主动消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第34项
69	对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矿石(粉)、砂石、泥土、水泥、煤炭、混泥土、灰浆等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违规倾倒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主动消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矿石(粉)、砂石、泥土、水泥、煤炭、混泥土、灰浆等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违规倾倒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清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第35项
70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等的处罚	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等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第36项

附件 2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城市管理领域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一条	
3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二条	

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城市管理领域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3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关于启用固定式柴油车尾气遥感 监测设备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柴油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监管,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公安局将于2021年8月20日启用固定式柴油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设置地点:三线大道巴斯箐隧道路段。

二、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类型: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

-2017)进行检测,一次林格曼黑度超过1级的,或半年内不透光度连续两次及以上超过30%的)。对记录的违法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请广大驾驶人关注驾驶车辆的排放状况,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1年8月10日